

延安大学文件

延大发〔2018〕25号

关于表彰奖励第九届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 临床技能竞赛获奖师生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我校在第九届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西南西北分区赛中荣获团体二等奖，三位选手获单项奖。

为表彰先进，激励师生积极参与竞赛工作，根据《延安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延大校办发[2015]23号）和《延安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制管理暂行条例（修订）》（延大发[2015]69号）的有关规定，学校决定对在第九届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师生按照团体二等奖予以奖励：

- 获奖学生每人记2个创新教育学分；
- 学生奖金共计2000元、指导教师奖金共计1000元；

3. 授予高枫等 14 名教师“学科竞赛优秀培训教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希望广大师生向受表彰的个人学习，进一步加强临床实践教学，提升实践教学能力，推动我校实践育人水平再上新台阶。

附件：第九届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表彰名单



抄送：各位校领导。

延安大学

2018 年 5 月 17 日印发